

【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长兴路社区规范电瓶车停放充电试点项目】

集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建业大道发展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国庆

项目负责人：王国庆

联系方式：0912-3388222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环城北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波

项目负责人：吴恒

联系方式：1362922999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长兴路社区规范电瓶车停放充电试点项目】项目集成服务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约定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明珠路街道办事处长兴路社区规范电瓶车停放充电试点项目

1.2 服务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电瓶车进电梯智慧监管平台云服务，包括电瓶车进电梯监管、语音告警、电瓶车进电梯识别、报警事件记录、视频与电梯联动、电梯运行数据分析云平台、电梯运行状态展示、电梯故障实时监测、基础网络服务、技术培训与支持等。

1.3 履行地点：

1.4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形成的“附件”及“交易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项目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

2.2 技术服务期：服务期为【12】个月，自项目建设验收通过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集成服务总价格为：人民币【2469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集成服务的完税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及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或服务期限变更，甲方应承担乙方因该变更额外产生的全部费用。

3.4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3.4.1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且项目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价款，合计人民币（小写）246960.00 元（含税），（大写）贰拾肆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税率 6%，总计税金 13978.87 元，不含税总金额 232981.13 元；甲方支付乙方款项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结算信息

甲方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2MB2921663F】

户名：【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

开户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50001421013405】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建业大道奥林城小区南门】

乙方

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333709018N】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账号：【61001713600052504847】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环城北路 70 号】

3.6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开具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并送达甲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对乙方在项目中所提供的价格、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参数等承担保密义务。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进行项目建设及技术服务需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项目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后，由乙方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相关标准依据技术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4.4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4.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6 其他约定： /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当按照服务清单/技术协议于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提供技术支持。

5.2 甲方验收不合格或本合同项下服务标的在服务质量保证期间内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5.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及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5.4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5.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

5.6 其他约定： / 。

第六条 验收

6.1 甲方和乙方应在系统集成服务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服务开始到验收合格及技术服务期间的各项事务，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

6.2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负责对项目设备进行调试，甲方应对调试提供相应的协助。

6.3 项目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后，乙方应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签署加盖甲方公章且负责人签字的验收合格通知文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6.4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使项目任何一部分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补救，再次进行调试并提请甲方验收，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不能通过验收非因乙方原因所致，乙方应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并再次验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保证、保修和技术支持

7.1 在技术服务期内，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免费对项目进行维护并提供项目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技术支持（含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7.2 在技术服务期内，硬件设备方面由于设备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及时免费修复，在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负责进行免费更换。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硬件损坏的，乙方将收取相应成本费后进行修复或更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

8.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支付相应价款，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甲方承担；逾期【30】日甲方仍未支付应付价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应就乙方已提供的服务价值进行结算，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1.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乙方项目建设期相应顺延。甲方逾期 30 日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1.3 因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因

此而遭受的损失。

8.1.4 其他约定： / 。

8.2 乙方

8.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建设或提供相应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30】日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2.2 其他约定： /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9.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方式通知其他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的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其他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9.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其他方，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9.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a】种方式解决：

(a) 将该争议提交至【榆林】仲裁委员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榆林市】进行仲裁。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

(b)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10.2 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各方应继续履行。

10.3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0.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均严格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11.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11.4 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有效期【2】年。如合同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2.1 合同将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3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2.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各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特快专递，（B）电子邮件，或（C）微信、短信或者其他即时通信软件等方式发出。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自通知发出人将通知交寄特快专递服务提供商视为通知送达；通过指定电子邮件和即时通信软件账号向有权联系人发出的，自发出人发出之时视为通知送达。

13.2 如任何一方的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3.3 基于本合同而发出的法律文书、律师函等，均按照本条载明的联系方式及送达时间进行送达。

（以下无正文）

【 签 署 页 】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明珠路街道办事处（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12月1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盖章）

乙方负责人：

日期：2020年12月1日

